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 僅供識別

(2) 興業銀行(北京分行)

- 產品名稱 :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期限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起息日(成立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冷靜期 : 自結構性存款協議生效起本公司認購資金成功凍結起24小時內(遇非工作日順延)，在投資冷靜期內，本公司可解除已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資金隨即解凍。
- 產品掛鉤標的 :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 (上海金基準價是指，市場參與者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價詢量、數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達到市場量價相對平衡後，最終形成的人民幣基準價。上海金上午/下午基準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發佈並顯示於彭博頁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價日的彭博系統頁面未顯示該基準價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準價，則由興業銀行憑善意原則和市場慣例確定所適用的基準價。)
- 觀察標的工作日 :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 觀察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如遇非觀察標的工作日則調整至前一觀察標的工作日。

- 觀察日價格 : 觀察日之觀察標的價格。
- 參考價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觀察標的工作日之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 產品收益 : 產品收益=本金金額×(固定收益率+浮動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
- 其中，固定收益率為1.5%/年。
- 浮動收益率確定方式 : (i) 若觀察日價格大於等於參考價格，則浮動收益率為1.49%/年；
- (ii) 若觀察日價格小於參考價格且大於等於參考價格×55%，則浮動收益率為1.4%/年；
- (iii) 若觀察日價格小於參考價格×55%，則浮動收益率為零。
-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 提前終止 : 興業銀行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

## 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興業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透過結構性存款協議所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此外，結構性存款協議載有保本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協議承擔的風險輕微，且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HK)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SH)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協議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胡勇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